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陈砚、邝志刚、张汉斌、程虹、曾繁礼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了《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663,400,7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50000元人民币现金。根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6.095元/股调整为6.06元/股。

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1,657,530,7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5元人民币现金，上述方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完毕。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了《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663,400,7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50000元人民币现金。经过两次派息后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9.23元/股调整为9.16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董事申屠献忠先生、陈砚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41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9.16元/股。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华润银行、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